

D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

J00000—2019

XJJ000—2019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Standard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ust Pollution on
Construction Sites

（征求意见稿）

2019-00-00 发布

2019-00-0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3.1 一般规定.....	4
3.2 主体单位责任.....	5
3.3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7
4.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1
4.1 房屋建筑工程.....	11
4.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2
4.3 拆除工程.....	13
4.4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14
5 检查验收及评价.....	15
6 评价方法及评价等级.....	16
附录 A 建筑工程扬尘防治检查评分汇总表	18
附录 B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分项检查评分表.....	19
表 C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验收表.....	32
本标准用词说明.....	33
引用标准名录.....	34
条文说明.....	35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措施，提高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有效防治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的扬尘污染，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建筑工程是指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拆除、室外管网和绿化等配套工程。

1.0.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实施，除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遵守国家、行业及自治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施工现场 Construction site

指建筑工程在封闭围挡范围内从事施工活动的场所。

2.0.2 施工扬尘污染 dust pollution of the building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指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内工程施工、土石方作业、物料的运输存储、道路保洁、建筑垃圾的清运、堆放等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和裸露场地产生的细小颗粒漂浮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2.0.3 扬尘污染防治 dust control

通过采取管理、技术和经济等措施，有效预防扬尘污染发生。

2.0.4 围挡 fence

将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与外部环境有效分离，形成相对封闭空间所设置的隔离设施。

2.0.5 临时围挡 Temporary fence

因特殊工程施工而不需设置防溢座并可方便移动的围挡设施。

2.0.6 易扬尘物料 dust material

在自然力、人力等作用下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

2.0.7 车辆冲洗设施 facilities of vehicle flushing

指对进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的冲洗机、冲洗台、水池、高压水枪、沉淀池、排水沟、循环用水装置等设施。

2.0.8 防尘网 dust suppression net

覆盖于易扬尘物料、裸露场地等表面，用于防治扬尘的网具。采用密目网时目数不应小于 800 目/100cm²。采用遮阳网时不得少于 3 针。

2.0.9 建筑垃圾 construction waste

指建筑工程现场施工过程中经加工或使用后产生的弃土、弃料、废浆及其它废弃物。

2.0.10 PM10 Particulate matter 10

指直径在 10 微米以下的可吸入颗粒物或飘尘。

2.0.11 湿法作业 wet mixed

使作业对象、作业环境具有足够的湿度，避免产生扬尘以及抑制扬尘扩散的一种措施。

2.0.12 扬尘监测和监控 Dust monitoring and monitoring

通过设备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实时监测和监控，同步收集处理实时扬尘数据，实现施工扬尘防治的动态管理。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建设单位牵头成立由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机构，各司其职，协同共治，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1.2 建筑工程开工前，各方责任主体应根据施工生产特点、施工规模和现场条件，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和措施，并对扬尘污染实施动态管理。

3.1.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各方责任主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应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3.1.4 按照工程所在地重污天气预警信息级别，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洒水降尘、局部停工、整体停工等应急响应措施。

3.1.5 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外侧醒目位置应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1.6 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现场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鼓励使用预拌砂浆、预拌级配碎石和预拌水稳混合料。不具备条件地区的施工现场确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应搭设封闭的搅拌场所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3.1.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停工前，应将易扬尘物料及裸露场地覆盖严密，停工期间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当收到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应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3.2 主体单位责任

3.2.1 建设单位主要职责

1 承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首要责任。

2 制定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及考核制度，对施工现场定期实施考核评价。

3 将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列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在工程项目招标中要求投标人编制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列入技术标评审内容。

4 与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要求，约定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支付、使用、调整方式等内容。

5 协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不同施工单位间共用场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6 承担待建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3.2.2 施工单位主要职责

1 承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 建筑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在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扬尘防治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3 保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所需费用的投入。

4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编制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总承包单位编制的方案应报监理单位审查，分包单位编制的方案应报总承包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审查，方案主要包含

工程概况、编制依据、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设备材料计划、平面布置图、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内容。

5 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自相应职责，并配备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

6 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扬尘污染防治教育纳入施工作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内容，施工前对作业人员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7 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检查。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应结合施工动态，每日进行扬尘污染防治巡查并做好记录，重点检查易产生扬尘污染的重点部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 工程施工全过程应实施 PM10 监测，根据 PM10 监测情况，对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动态管理。

3.2.3 监理单位主要职责：

1 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监理责任，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相关内容，编制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

2 审查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内容，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定期组织开工地例会，通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

3 对施工现场发生的扬尘污染、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3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3.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围挡

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且坚固、整洁、美观、无破损，围挡下部加设防溢座，围挡与防溢座之间应封闭。

2 围挡宜选用工具化、装配式金属板材等硬性材料。

3 市区主要路段的围挡总高度不低于 2.5m 且不宜大于 3.0m；一般路段的围挡总高度不低于 1.8m 且不大于 2.5m。

4 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设置临时围挡，需频繁调整作业面或工期少于 3 个月的施工项目可采用临时围挡。

5 严禁依靠围挡堆放物料、器具等，严禁利用围挡做挡土、挡水墙和机械设备的支撑体。

6 建筑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施工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如因施工需要必须拆除围挡时，应设置临时围挡。

7 施工围挡外立面应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公益宣传。

3.3.2 施工现场硬化、绿化

1 施工现场应合理设置车辆出入口，出入口处路面应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出入口连接至市政道路的路面应进行硬化，确保车辆行驶不起尘。

2 场内施工区域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鼓励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周转的构件铺装。硬化后的道路应做到畅通、平整、坚实，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3 办公区、生活区的路面、施工现场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地面应进行硬化。

4 施工现场围挡以内裸露的场地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

等防尘措施，有明确规定的特殊工程除外。

3.3.3 车辆冲洗

1 施工现场应在车辆出口内侧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冲洗设备应满足冲洗施工现场各类作业车辆、机械的要求，冲洗用水应实现沉淀、过滤循环使用，沉淀池应具备防渗防漏功能。

2 车辆出场前应进行冲洗，确保轮胎、底盘、车身无泥土扬尘。并定期清理沉淀泥浆，泥浆不得排入城市管网。

3 车辆冲洗应建立台账，设专人负责管理。

4 施工现场受场地等条件因素影响，不能安装车辆冲洗平台的，可采用高压水枪冲洗或其它有效措施，确保车辆不带泥土上路。

3.3.4 物料堆放

1 施工现场的物料应分类堆放、整齐有序，并设置标识标牌，严禁在现场围挡外堆放物料。

2 施工现场使用的砂、石等散体材料堆放区应设置高于物料的围挡料池，采取防尘网覆盖。水泥、粉刷石膏粉等易扬尘细颗粒材料，必须存放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严禁露天存放。

3 施工现场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采取抑尘措施，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施工余料应及时回收保管。

3.3.5 建筑垃圾处置

1 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利用资源，减少建筑垃圾的产出量。建筑垃圾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处置。

2 施工现场应合理设置建筑垃圾存放点，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应在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

3 建筑物内外部作业面、脚手架防护层等处的垃圾清理时，应采取先洒水抑尘后清扫的方法，采用施工电梯、塔吊进行垂直

运输或搭设专用封闭式管道清运，严禁凌空抛撒。

4 办公、生活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不得相互混入，并配备专人收集、清理，日产日清。

3.3.6 洒水、喷淋（雾）降尘

1 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车、喷淋（雾）装置、雾炮机等降尘设施，并适时有效运行。根据工程规模设置适量的保洁人员，确保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

2 施工现场围挡上部应设置连续的喷淋（雾）降尘装置。围挡上部及道路喷淋（雾）装置间隔不大于 4m。除雨天外，施工期间每小时喷淋（雾）不少于 10 分钟，确保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喷淋（雾）系统覆盖区域湿润、不扬尘。施工现场喷淋（雾）系统宜与 PM10 监测设备进行联动，当 PM10 监测值超过正常值时，可进行自动喷淋（雾）降尘。

3 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 2 小时一次。施工现场 PM10 监测值超过正常值时，应增加洒水次数，确保施工现场地面湿润不产生扬尘。

4 房屋建筑工程在 5000m² 及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每千米作业段有土方作业时，至少配备一台移动式雾炮机降尘。

5 未接通市政给水管网的施工现场，可采取洒水车、雾炮机等降尘措施，并加强裸露地面、材料堆场的覆盖。

3.3.7 扬尘监测和监控

1 房屋建筑工程在 5000m² 及以上、市政工程造价 2000 万及以上的施工现场，应安装扬尘视频监控和 PM10 监测设备，现场应设置监控室，对施工扬尘实施动态管理。

2 监控前端摄像头应安装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土方施工等扬尘重点监控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应覆盖施工现场主要作业面。

3 PM10 监测设备应安装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

4 施工单位应安排人员定期维护监控设备，确保监控正常运行，监控资料应保留 3 个月以上备查。

5 施工单位应通过施工现场扬尘视频监控系统和 PM10 监测设备，及时掌握现场扬尘污染情况，落实扬尘防控措施。

4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1 房屋建筑工程

4.1.1 土石方及桩基施工扬尘防治

1 土方作业阶段,应按照土方施工专项方案分区、分步施工,遇到能产生扬尘的干燥土时必须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土方应及时清运。

2 土方开挖的临时运输坡道应采取降尘措施,确保临时坡道施工不扬尘。对湿陷性、泥泞土质宜采用钢板或定制成型预制产品铺设。

3 基坑开挖边坡应依据专项方案及时支护、喷浆固化,避免裸土长时间暴露产生扬尘;采取自然放坡开挖时,边坡应采用防尘网覆盖并可可靠固定。

4 场地内临时存留的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防尘网覆盖保湿或固化措施。

5 采用凿裂法、钻爆法等对岩石层开挖时,应采用湿法作业。

6 承载桩的截桩、破碎、钻孔、凿毛等施工时,应采用湿法作业。

7 土方作业阶段的扬尘污染防治应进行动态管理,当施工现场PM10浓度超过正常值时,应启动现场喷淋及其它应急措施。

8 施工现场内的室外道路及地下管线等施工完工后应尽快完成土方回填,并恢复原状。

4.1.2 主体施工扬尘防治:

1 脚手架外侧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维护高度应超出作业层1.5m,连接应严密牢固。密目式安全网目数不小于2000目/100cm²。

2 密目式安全网至少每两月清洗一次，严禁采用掀起、拍打或吹风等方式清理。

3 对破损的密目式安全网要及时更换，拆除前，应先清理架体内的杂物，并对密目式安全网洒水湿润。

4 脚手架水平防护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不得凌空抛撒。

5 木料加工应设置封闭的加工棚，金属材料加工应及时做收尘处理，结构打磨应采取湿法作业。

4.1.3 装饰装修及其它工程

1 墙砖、地砖、石材、砌块、型材等装饰材料宜采取场外定制或工厂化加工。现场确需切割、钻孔作业时，应采用湿法作业。

2 木质板材、石膏板、保温材料等加工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装饰材料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并进行收尘处理。

3 室外涂装作业采用喷涂工艺时，应进行有效遮挡。

4 施工现场进行钢结构防火涂料喷涂施工时，应采用遮挡措施。

5 屋面保温施工时，易扬尘的细颗粒材料应采取边铺设边覆盖的防尘措施，余料应及时回收保管。

6 墙体开槽、切割、钻孔作业时应采用湿法作业。

7 室内装饰施工时产生的细微颗粒粉尘及垃圾，应进行收尘处理并集中外运。

4.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2.1 土方施工作业应采用渐进式分段施工，以缩短开挖和回填时间，扬尘防治参照 4.1.1 条款执行。

4.2.2 路线较长或大型特殊的工程采取分段施工的，应分段设置封闭的围挡，交叉路口留有专用安全通道；需频繁调整作业面的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可采用临时围挡。

- 4.2.3 路基换填、冲击碾压、强夯等地基处理过程中，应采用喷淋、洒水、雾炮等抑尘措施。
- 4.2.4 水稳、灰土的拌合宜采用厂拌法，当采用路拌法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2.5 道路基层养护期间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洒水或采取覆盖措施。
- 4.2.6 路面切割、铣刨、石材切割、清扫等施工作业时，应采取喷淋、洒水等降尘措施。
- 4.2.7 路面基层应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使用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不得采用鼓风机吹扫。
- 4.2.8 桥梁钻孔灌注桩及隧道盾构施工时，应按具体情况设置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外溢，泥浆应进行分离处理并及时外运。
- 4.2.9 管线施工回填、夯压作业时，应有扬尘防治措施。
- 4.2.10 隧道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明挖土方作业的扬尘防治应参照 4.1.1 相应条款执行。
 - 2 喷射混凝土作业应采用湿喷作业，或采取其它有效降尘措施。
 - 3 竖井四周应设置封闭的专用物料存放间，并配置喷淋系统。

4.3 拆除工程

- 4.3.1 拆除工程必须采取湿法作业，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拆除工序应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措施。
- 4.3.2 机械、爆破拆除时应采取同步持续高压喷淋、洒水或喷雾等措施。
- 4.3.3 爆破拆除前应在不同高度设置水袋，起爆前进行喷水降

尘。

4.3.4 整理拆除后的建筑材料（构件）、翻渣和清扫垃圾时，应先进行洒水或喷淋降尘。

4.3.5 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用防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

4.3.6 拆除完成后暂不使用的裸露场地应采取固化、覆盖、洒水降尘等措施。

4.4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4.4.1 建筑垃圾运输与处置应委托给具备资格的运输企业负责。

4.4.2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进行运输。

4.4.3 应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管理台帐应详细记录车辆信息、进出场时间、冲洗、密闭等信息。

4.4.4 建筑垃圾装车作业时，应先洒水湿润。

4.4.5 建筑垃圾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厢板，装载应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密闭到位方可出场。

4.4.6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场时，应做到车容整洁，车辆号牌清晰，车厢及厢盖外部清洁。

4.4.7 运输工程泥浆时宜采用具有吸排性能的密封罐车。

5 检查验收及评价

5.0.1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每完成一项应进行验收,并定期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及分阶段实施效果的评价。

5.0.2 设施验收及评价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参加。(验收表见附表 C)

5.0.3 评价可与日常检查结合进行,房屋建筑工程可按地基与基础、主体和装饰装修工程分阶段进行评价,各类工程每月至少评价一次。施工单位在每周进行安全检查时应对扬尘污染防治同时检查,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落实。

5.0.4 验收及评价应保留完整资料,评价结果由建设、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检查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落实,并将整改后的复查记录汇入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资料档案。

5.0.5 项目部应接受和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6 评价方法及评价等级

6.1 评价方法

6.1.1 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B 分项检查评分表进行检查评分，采用本标准附录 A 评分汇总表对各分项检查评分表得分汇总计算，依据总分值进行等级评价。

6.1.2 评分表分为扬尘防治组织管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拆除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项检查评分表和检查评分汇总表。

6.1.3 在检查评分中，保证项目应全数检查。

6.1.4 评分表的评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项检查评分表和检查评分汇总表的满分分值均为 100 分，分项评分表的实得分值应为各检查项目所得分值之和；

2 评分采用扣减分值的方法，扣减分值总和不得超过该检查项目的应得分值；

3 检查评分汇总表中各分项项目实得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A_1 = \frac{B \times C}{100}$$

式中：A₁ — 汇总表各分项项目实得分值；

B — 汇总表中该项应得满分值；

C — 该分项检查评分表实得分值。

4 当评分遇有缺项时，分项检查评分表的实得分值应按

下式计算：

$$A_2 = \frac{D}{E} \times 100$$

式中：A₂ — 遇有缺项时分项检查评分表的实得分值；

D — 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实得分值之和；

E — 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应得分值之和。

6.2 评价等级

6.2.1 建筑程扬尘防治检查评价应按汇总表计算实得分值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6.2.2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检查评定等级划分应符合以下表规定：

优良：分项检查评分表无 0 分且汇总表实得分值在 85 分及以上。

合格：分项检查评分表无 0 分且汇总表得分值在 80 分以下，70 分及以上。

不合格：当汇总表得分值不足 70 分；当有一分项检查评分表得 0 分。

6.2.3 当建筑工程扬尘防治检查评价的等级为不合格时，必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

附录 A 建筑工程扬尘防治检查评分汇总表

施工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 名 称	建筑面积 (m²)	结构类型	总计得分	项 目 名 称 及 分 值		
				扬尘防治组织管理 满分 30 分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满分 40 分 (70 分)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满分 30 分
评价结果：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其他参与评价人员签字						

填表说明：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查评分时，汇总表包含3项分表，各分项满分值按此表分值。

2、拆除工程或零星工程（工期短于3个月的工程）采用此汇总表时，采用扬尘防治组织管理分项检查评分表、拆除工程扬尘防治分项检查评分表进行检查评分，汇总表中扬尘防治组织管理分项检查评分表满分分值为30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合并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项内，满分分值取（70）分。

附录 B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分项检查评分表

表 B.1 扬尘防治组织管理分项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保 证 项 目	管理 职责	与中标的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要求，扣 5 分 建设、施工、监理各方未建立扬尘防治组织机构， 每缺一项扣 5 分 未建立扬尘防治管理措施、考核制度， 每缺一项扣 5 分 未对扬尘防治进行管理考核，扣 5~8 分 未建立扬尘防治责任制、责任人未签字确认，扣 3~5 分 未编制扬尘防治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扣 3~5 分 监理单位未编制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实施细则，扣 5~8 分 施工单位未配备扬尘防治管理人，扣 2 分	20		
2		专项 方案	专项方案未在环保部门备案，扣 10 分 开工前未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扣 10 分 专项方案内容无针对性或可操作性，扣 3~5 分 专项方案未经企业审批、监理审查签字，扣 5~8 分 未按专项方案组织实施，扣 5~10 分	20		
3		扬尘 防治 检查	未建立扬尘防治检查制度，扣 3~5 分 建设单位每月未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扬尘防治检查评价， 每少 1 次 3 分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周未组织扬尘防治检查， 每少 1 次扣 3 分 扬尘防治管理人未按要求开展日常扬尘检查， 每少 1 次扣 1 分 扬尘防治检查未留有检查记录， 相关人员未签字扣 2~5 分 扬尘污染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扣 3~5 分	20		
			小计	60		

续 B.1 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4	一 般 项 目	扬尘 防治 技术 交底	未建立扬尘防治交底制度，扣3分 未按制度要求进行交底，扣1~3分 交底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扣1~3分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1~3分	10		
5		扬尘 防治 教育	未建立扬尘防治教育培训制度，扣3分 未进行扬尘防治教育培训，扣3分 扬尘防治教育培训未建立档案管理，扣1~3分	10		
6		扬尘 预警 预案	未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预案，扣3~5分 预案内容不具体、不完善，扣3~5分	10		
7		扬 尘 公示	未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标牌，扣5分 未按规定位置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标牌，扣1~2分 公示牌内容不完善，扣1~2分	5		
8		资 料 归档	资料未收集、整理、归档，扣3~5分 资料不齐全、卷面不整齐。扣1~2分	5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汇总表实得分值计算		

表 B.2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项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 证 项 目	围挡 设置	未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 扣 3~5 分 未按规定设置防溢座, 扣 3~5 分 市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低于 2.5m, 扣 3~5 分 一般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低于 1.8m, 扣 3~5 分 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挡, 扣 3~5 分 围挡未定期清洁, 1~3 分	10		
2		施工 现场 硬化 绿化	施工现场出入口地面未采用混凝土硬化, 扣 5~8 分 施工现场道路未按要求进行硬化处理, 扣 3~5 分 加工场地、材料堆场等未按规定硬化处理, 扣 1~3 分 生活、办公区道路未按规定硬化, 扣 1~3 分 现场裸露场地未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措施, 扣 3~5 分 施工现场未进行绿化布置的, 扣 1~3 分	15		
3		车辆 冲洗 设施	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或设施不符合规定, 扣 8~10 分 车辆未冲洗干净上路, 扣 5~8 分 冲洗压力不足, 扣 2~5 分 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未定期清理, 扣 2~5 分 未建立冲洗台账, 扣 2~5 分	15		
4		洒水 喷淋 装置	未按规定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等降尘设施, 扣 2~5 分 未按规定在围挡上部设置喷淋(雾)装置, 扣 3~5 分 喷淋(雾)装置未按规定间距设置的, 扣 1~3 分	10		
5		扬尘 检测	未按规定安装扬尘视频监控和 PM10 监测设备, 扣 3~5 分 监控摄像头未覆盖扬尘重点监控区域, 扣 3~5 分 现场未设置监控室, 扣 3~5 分 监控资料未保留 3 个月以上备查, 扣 3~5 分	10		
		小 计		60		

续 B.2 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一般项目	垃圾	建筑垃圾未设置分类存放点、垃圾池，扣 5~8 分	15		
			垃圾池上部无覆盖密闭措施，扣 1~3 分			
		处置	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扣 3~5 分			
			生活垃圾未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扣 3~5 分			
			建筑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凌空抛撒，扣 5~8 分			
			现场焚烧各类垃圾，扣 5~8 分			
7	一般项目	垃圾	建筑垃圾运输与处置未委托具备资格的运输企业，扣 5~8 分	15		
		运输	未按规定管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建立车辆出入登记管理台帐，扣 1~3 分			
			建筑垃圾装车作业时未先洒水湿润，扣 3~5 分			
			建筑垃圾车辆未密闭运输，扣 5~8 分			
8	一般项目	物料	施工现场的物料未分类堆放、堆放不整齐，未设置标识标牌，易扬尘物料未覆盖，扣 5~8 分	10		
		存放	现场围挡外堆放物料，扣 3~5 分			
			细颗粒建筑材料未存放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露天存放。扣 3~5 分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汇总表实得分值计算			

表 B.3.1 房屋建筑工程（基础）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项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土石 方方 施 工	湿法 作业	土方开挖、回填、夯压等施工未采用湿法作业，扣 5~15 分 雾炮机未在作业面有效距离不间断使用，扣 5~15 分 凿裂法、钻爆法开挖岩石层时未采取湿法作业，扣 5~10 分 承载桩的截桩、破碎、钻孔、凿毛等施工时未采取湿法作业，扣 3~5 分	30		
2		喷淋 降尘	未定时进行喷淋降尘，扣 5~10 分 喷淋不能正常使用，扣 5~10 分	15		
3		道路 降尘	土方开挖时临时运输坡道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扣 5~15 分	15		
4		边坡 防尘	基坑边坡开挖后未及时支护、喷浆固化，扣 3~5 分 基坑边坡为自然放坡时未采用防尘网覆盖，扣 3~5 分	10		
5		覆盖 防尘	场内堆土未采取防尘网覆盖和保湿措施，扣 5~10 分 桩基工程未对空置或已完成场地进行覆盖，扣 5~10 分 防尘网覆盖不严密，每有一处扣 2 分	15		
6		预警 响应	重污染天气未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作业，扣 5~10 分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上路行驶，扣 5~10 分 未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扣 3~5 分	15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汇总表实得分值计算			

表 B.3.2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项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主体 施工 扬尘 防治 措施	密目 网防 尘	脚手架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严密，扣5~10分 密目网封闭高度未超过作业面1.5米，扣5~10分 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清洗密目网，扣3~5分 未及时更换破损的密目网，每有一处扣3分	30		
2		喷淋 降尘	未定时进行喷淋降尘，扣3~5分；喷淋不能正常使用，扣3~5分	10		
3		垃圾 清扫	未及时清扫脚手架水平防护层的垃圾，扣3~5分 未采取先洒水后清扫方式清理楼内垃圾，扣1~3分	10		
4		道路 保洁	道路、场区清扫保洁未采取先洒水措施，扣3~5分 道路有浮尘、积土，扣1~3分	10		
5		切割 加工	木料、金属材料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未及时做收尘处理，扣3~5分 木料加工场所未采取封闭措施，扣3~5分	10		
6		预警 响应	重污染天气未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扣3~5分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上路行驶，扣5~8分	10		
7		现场 搅拌	未按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扣10分 按规定允许现场搅拌砂浆的，未搭设封闭搅拌设施和未采取降尘措施，扣5~10分	2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汇总表实得分值计算		

表 B. 3. 3 房屋建筑工程（装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项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装饰 及其 工程 降尘 措施	湿法 作业	瓷砖、石材、型材等装饰材料现场切割、钻孔未采取湿 法作业，扣 10 分 墙体上开槽、切割、钻孔未采用湿法作业，扣 5～10 分	15		
2		物料 清运	装饰施工产生的粉尘及垃圾未及时收集，扣 5～10 分 未使用密闭容器清运，扣 3～5 分	15		
3		材料 加工	木质板材、岩棉、玻璃棉及其它保温材料等未在封闭的 空间内切割，扣 5～10 分 未做收尘处理，扣 3～5 分	20		
4		喷涂 防尘	室外涂装作业未设置有效遮挡措施，扣 3～5 分 钢结构防火涂料喷涂施工未采用有效遮挡措施，扣 3～5 分	10		
5		垃圾 清扫	未采取先洒水后清扫方式清理楼内垃圾，扣 3～5 分 道路、场区清扫保洁未采取先洒水措施，扣 3～5 分 道路有浮尘、积土，扣 1～3 分	10		
6		预警 响应	重污染天气未停止粉刷、喷涂、切割作业，扣 3～5 分 未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扣 3～5 分	10		
7		现场 搅拌	未按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扣 10 分 按规定允许现场搅拌砂浆的，未搭设封闭搅拌设施和未 采取降尘措施，扣 5～10 分	2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汇总表实得分值计算			

表 B. 4. 1 市政工程（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项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市 政 道 路 、 桥 梁 、 管 廊 等 施 工	分段 施工	土方作业未采用渐进式分段施工，5~10 分	10		
2		湿法 作业	土方开挖、路基换填、碾压等施工未采用湿法作业，扣 5~10 分 管线施工回填、夯压作业时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扣 3~5 分 雾炮机未在作业面有效距离不间断使用，扣 5~10 分	15		
3		喷淋 降尘	未定时进行喷淋降尘，扣 3~5 分 喷淋不能正常使用，扣 2~5 分	5		
4		道路 降尘	土方作业的车辆运输道路未采取降尘措施，扣 3~5 分 道路基层养护期间未按规定采取降尘措施，扣 3~5 分 路面基层未按规定清扫，扣 3~5 分 水稳、灰土采用路拌法时未按规定采取降尘措施，扣 5~8 分	10		
5		边坡 防尘	基坑边坡开挖后未及时支护、喷浆固化，扣 3~5 分 基坑边坡为自然放坡时未采用防尘网覆盖，扣 3~5 分	10		
6		覆盖 防尘	场内堆土未采取防尘网覆盖和保湿措施，扣 3~5 分 道路基层养护期间未采取覆盖措施，扣 3~5 分 未对空置或已完成场地进行覆盖，扣 3~5 分	10		

续 B. 4. 1 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7		切割 作业	路面切割、路面铣刨、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等作业时，未采取喷（洒）水等降尘措施，扣 2~5 分	5		
8		泥浆 处置	桥梁钻孔灌注桩及盾构施工时，未设置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泥浆外溢，扣 3~5 分 现场泥浆未进行分离处理、未及时外运，扣 3~5 分	10		
9		预警 响应	重污染天气未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作业，扣 5~8 分 建筑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上路行驶，扣 3~5 分 未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扣 1~3 分	10		
10		现场 搅拌	未按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扣 5~8 分 现场搅拌砂浆、拌合水稳混合料，未搭设封闭设施和未采取降尘措施 ，扣 5~8 分	15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汇总表实得分值计算			

表 B. 4. 2 市政工程（隧道）施工降尘措施分项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隧道 交通 施工 降尘 措施	湿法 作业	明挖基坑土方开挖、回填、碾压等施工未采用湿法作业，扣 5~10 分 雾炮机未在作业面有效距离不间断使用，扣 3~5 分， 喷射混凝土未采用湿喷作业，或未采取其它有效降尘措施， 扣 3~5 分	15		
2		喷淋 降尘	未定时进行喷淋降尘，扣 3~5 分 竖井四周未设置专用物料存放间，未配置喷淋系统，扣 3~ 5 分 喷淋不能正常使用，扣 2~5 分	10		
3		边坡 防尘	基坑边坡开挖后未及时支护、喷浆固化，扣 3~5 分 基坑边坡为自然放坡时未采用防尘网覆盖，扣 3~5 分	10		
4		道路 保洁	土方作业的车辆运输道路未采取降尘措施，扣 3~5 分 道路、场区清扫保洁未采取先洒水措施，扣 3~5 分 道路有浮尘、积土，扣 1~3 分	10		
5		覆盖 防尘	场内堆土未采取防尘网覆盖和保湿措施，扣 3~5 分 未对空置或已完成场地进行覆盖，扣 3~5 分	10		
6		泥浆 处置	盾构施工时，未设置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泥浆外溢，扣 3~5 分 现场泥浆进行分离处理或及时外运，扣 3~5 分	10		

续 B. 4. 2 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7	隧 道 交 通 施 工 降 尘 措 施	现场 搅拌	未按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扣 10~15 分 现场搅拌砂浆未搭设封闭设施和未采取降尘措施，扣 5~10 分，	20		
8		预警 响应	重污染天气未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作业，扣 5~10 分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上路行驶，扣 5~10 分 未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扣 3~5 分	15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汇总表实得分值计算		

表 B.5 拆除（零星）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项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围挡设置	未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扣 5~10 分 临时围挡设置不牢固，扣 3~5 分	15		
2		湿法作业	拆除工程未采取湿法作业，扣 5~10 分 机械拆除、爆破拆除未按规定采取降尘措施，扣 5~10 分	20		
3		车辆冲洗	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或设施不符合规定，扣 5~10 分 车辆未冲洗干净上路，扣 5~10 分 未建立冲洗台账，扣 3~5 分	15		
4		预警响应	重污染天气预警未停止拆除作业，扣 3~5 分 未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降尘措施，扣 2~5 分 建筑垃圾、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车上路行驶，扣 3~5 分	10		
		小 计		60		
5	一般项目	垃圾处置	拆除垃圾未按规定设置分类存放点，扣 3~5 分 垃圾未采取覆盖措施或覆盖不严密，扣 3~5 分 现场焚烧各类垃圾，扣 3~5 分	10		
6		垃圾运输	建筑垃圾运输与处置未委托具备资格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扣 5~8 分 未按规定管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建立车辆出入登记管理台账扣 3~5 分， 建筑垃圾装车作业时未先洒水湿润，扣 1~3 分 建筑垃圾车辆未密闭运输，扣 3~5 分	10		

续 B.5 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一般项目	场地覆盖	拆除完成后暂不使用的裸露场地未采取固化、覆盖、洒水降尘等措施，扣3~5分 防尘网覆盖不完善，每有一处扣1分	10		
8		洒水降尘	未按规定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等降尘设施，扣5~8分 未对厂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扣3~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汇总表实得分值计算		

表 C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验收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验收项目		验收人员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日期	

填写说明：1、工程规模：房屋建筑工程填写建筑面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填写线路长度或工程造价。

2、验收项目是指本标准 3.3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中涉计的措施项目。

3、验收人员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

4、验收结果填写所发生措施项目是否符合本标准要求，填写确定意见。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规程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GB/T 50905
-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GB/T 5064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
-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HJ/T393
-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CJJ134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
-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1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Standard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ust Pollution on
Construction Sites

J00000—2019

XJJ000—2019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37
2 术 语.....	38
3 基本规定.....	39
3.1 一般规定.....	39
3.2 主体责任.....	39
3.3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0
4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2
4.1 房屋建筑工程.....	42
4.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2
4.3 拆除工程.....	42
4.4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42
5 检查验收及评价.....	43
6 评价方法及评价等级.....	44

1 总 则

1.0.1 近年来，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愈加重视，公民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做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全面提高绿色施工管理水平是编制本标准的目的。

1.0.2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所适用的范围。

2 术 语

2.0.6 本条的特殊工程是指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险或因地理环境特殊无法设置正式围挡的工程，如半幅道路施工。

2.0.11 粒径小于 10 微米的颗粒物或飘尘能在大气中长期漂浮，被人直接吸入呼吸道可造成危害，也可导致环境污染，需进行扬尘污染防治。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本条强调了建设单位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牵头成立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联合工作机构便于开展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

3.1.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各方责任主体对扬尘污染防治均应承担相应责任，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和措施可有效防止、减少建筑工程施工作业活动产生的扬尘污染。

3.1.4 重污染天气预警后，施工单位应根据预警级别启动该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黄色预警：采取相应的洒水降尘，减少土石方作业，减少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上路行驶。

橙色预警：停止喷涂粉刷、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禁止上路行驶（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除外）。

红色预警。停止所有施工作业活动。

3.2 主体责任

3.2.1 建设单位主要职责：

施工现场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发生的费用，应依据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定额计取，无定额依据的，建设单位在支付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时，应根据施工现场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已取得施工许可暂未开工的待建场地，应按要求置设封闭围挡，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及以上的应当进行绿化或固化等措施。

3.2.2 施工单位主要职责

6 本条所要求施工单位进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教育和扬尘技术交底可结

合项目部岗前培训教育及施工技术交底时同时进行。

3.3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3.1 建筑施工现场使用砖砌围墙，不仅浪费资源也增加了成本，采用可重复使用的围挡材料，符合建筑行业绿色施工理念，应大力推广，围挡不得使用彩色编制布、安全网等易变形的材料。

工具化围挡参考做法：彩钢板厚度不低于 0.8mm，彩钢板背面设置龙骨，龙骨宜为 50mm×50mm×3mm 的方管，间距不大于 1m×1m；围挡固定立柱可使用不小于 80mm×80mm 的方管，围挡防溢座高度应不小于 300mm。

3.3.2 施工现场硬化绿化

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距已建好的市政道路如全部采用混凝土路面，不仅投资成本加大，还浪费了资源，当施工现场出口距市政道路距离超过 25m 以上时可采用其它路面铺装方式，但需符合抑制扬尘污染的要求，保证车辆行驶不起扬尘，特作此规定。

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的硬化宜与场内的规划道路相一致，做到临时道路与永久道路结合，既能满足施工扬尘防治要求，又节约了资源，符合绿色施工要求。

2 硬化应合理选用混凝土、钢板、细石子、圆砾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的，可参考做法为：原状土夯实、碎石土或砂砾持力层厚度不少于 200mm、现浇 C20 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0mm；一般道路、加工区地面等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4 本条的特殊工程如：机场范围工程建设，因覆盖扬尘网存在可能影响飞机航行安全的隐患，可采取其它抑尘措施。

3.3.3 车辆冲洗

1~3 施工现场应优先采用制式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时间以车辆冲洗干净为原则。

4 施工现场受场地条件影响，采用高压水枪冲洗的，配备的高压水枪压力不小于 8MPa，流量不小于 50L/min。

3.3.6 洒水、喷淋（雾）降尘

1~5 对施工现场道路和作业面定期清扫、洒水是目前减少现场浮土产生扬尘污染的可行做法，喷淋（雾）降尘装置可有效降低空气中细小颗粒漂浮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扬尘污染，移动式雾炮机在设备覆盖范围内对土方开挖、回填阶段作业面可实施有效降尘，应加以推广应用。

4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1 房屋建筑工程

4.1.1 土石方及桩基施工扬尘防治

1 土方施工作业是指开挖、回填、夯压、碾压、装运、旋挖等作业。

4.1.2 装饰装修及其它工程

3 采用喷涂法作业的遮挡，遮挡高度宜高于作业面 1.2 米以上。

4.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2.1 土方作业包含道路、桥梁、管廊、地下管网、园林绿化等工程的开挖、回填、夯压、碾压、装运、旋挖等作业。

4.2.4 厂拌法是指在固定的拌合工厂拌制混合料的施工方法。

4.3 拆除工程

4.3.3 爆破拆除时，在一定位置放入一定量的水袋，爆炸时水袋的水可形成水雾降低爆炸时产生的粉尘。

4.4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4.4.1~4.4.2 条说明了建筑垃圾的车辆运输、处置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4.4.3~4.4.7 明确了项目部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及垃圾装卸的管理要求。

5 检查验收及评价

5.0.1~5.0.3 规定了扬尘污染防治检查验收及评价的组织构成和检查评价的频率。

5.0.4 规定了验收和评价资料的收集管理要求。

6 评价方法及评价等级

6.1 评价方法

6.1.2 检查评分表共计 9 张表格，A 表为检查评分汇总表，B 表为分项检查评分表由以下各表组成：

表 B.1 扬尘防治组织管理分项检查评分表

表 B.2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项检查评分表

表 B.3.1 房屋建筑工程（基础）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项检查评分表

表 B.3.2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项检查评分表

表 B.3.3 房屋建筑工程（装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项检查评分表

表 B.4.1 市政工程（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项检查评分表

表 B.4.2 市政工程（隧道）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项检查评分表

表 B.5 拆除（零星）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项检查评分表。

6.1.4 计算方法说明：房屋建筑工程按基础、主体和装修阶段检查评分，当工程项目存在两个分部工程同时施工时，汇总表该项实得分值取两个分项表实得分的算术平均值。